

天下興亡，「匹夫」之責？

——明清鼎革中的夏家婦女

孫慧敏*

提 要

前人對明清之際士人殉死現象的探討，大都著重在觀察男性士大夫的生死抉擇，而甚少關心女性在這場劇變中的際遇。松江夏家的男性成員全部在明清鼎革之際殉國，但對明朝忠心耿耿的夏家男性，並沒有要求夏家的女性從死，反而希望她們能夠彼此照顧，努力存活，因為他們和當時社會上大多數的人都認為，天下興亡乃是「匹夫」之責。和一般的印象不同，夏家婦女在國變之後，並不是以男性中心的妻妾婆媳關係來互相依存，而是由一個父系家庭拆解為數個以女性為中心的生活單位，並透過女性之間的關係，與其他的父系家庭結合成新的社會關係網絡。清人對夏家婦女的再現，多半著重在其守節撫孤的事蹟，但在抗戰以後，夏家故事的傳述者則越來越重視夏家婦女對抗清運動的支持和參與，顯示天下興亡「匹夫」之責的觀念，已經開始轉變。

關鍵詞：婦女 國族 夏允彝 夏完淳 家庭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 一、前言
- 二、夏完淳筆下的女性
- 三、國變後夏家的支持網絡：女性關係網絡的形成
- 四、後世對夏家女性的再現
- 五、結論

一、前言

明清易代之際士大夫階層的殉死現象，不管在當世或是在現今，都受到相當多的注意，但長久以來，學界對這個問題，往往集中在討論男性士大夫的生死抉擇，而很少觀照到他們身邊的女性親屬。¹然而學界對於明清之際婦女殉國與否的問題，並非總是採取忽略的態度，最著名的兩個例子就是梁啟超與陳寅恪。前者稱許顧炎武的母親王貞女為明朝絕粒而死的行動，後者則表彰柳如是企圖死諫錢謙益降清的舉動，²雖然兩位作者的論述篇幅都不大，但卻證明了明清之際士大夫階層中的女性，並不只是冷眼旁觀男性親屬的死亡，或追隨他們的腳步而去，她們之中也有主動選擇身殉覆亡政權者，甚至還因此成為男性親屬追隨效法的對象。梁啟超與陳寅恪雖然證明了女性作為行動主體的可能性，但這很可能並不是梁、陳二人當時所意識到的寫作目標，他們真正的寫作意圖，是要藉由呈現兩位女性「難能可貴」的殉國行為或企圖，來突顯她們的優越性，從而使殉國成為更加理所當然、無庸置疑的道德標準。在這樣的寫作策略下，女性的不殉國行為及不殉國的女性，往往被研究者有意無意的忽略，以柳如是來說，她最後其實並沒有死，但對陳寅恪而

1 以晚近所出版的一部代表性的專著——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7）為例，書中的女性全都居於次要、附屬乃至於迫使士大夫「苟且偷生」的角色。

2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中華書局，1960），53。陳寅恪，《柳如是別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827。

言，柳如是的殉國企圖，已經證明她的氣節操守凌駕錢謙益及其他降臣之上，死與不死反倒成了其次，無需進一步追究。

相對於梁、陳二氏表彰性的書寫方式，本文則試圖透過重建明清之際士大夫階層對婦女與國族問題的思考，以及在他們的作品中所呈顯的婦女生命經驗，發掘時人對婦女與國族之間關係的界定方式，如何影響婦女對亡國之變的反應。另一方面則經由觀察後世對這些明清婦女的再現方式，來檢討近四百年來婦女與國族之間的關係產生了什麼樣的變化。

基於研究上的便利，本文採取個案研究的方式進行。筆者所選擇的研究對象，是松江人夏完淳（1631~1647）的母親、姐妹與妻女。筆者之所以選擇夏家作為討論的對象，主要的原因有四：第一，資料上的便利性。在清人莊師洛的努力下，有關夏家的史料，被匯集收錄在夏完淳的文集中，這使短期研究能有見功的可能。第二，夏家的關係網絡具有高度的涵括性。松江夏家本身雖然是一個新興的士大夫家庭，但夏家的姻親則都是當時江南地區首屈一指的名門，由於他們之間的往來相當密切，因此在夏完淳的文集中，留下許多與他們有關的紀錄，這意謂著，從夏家的材料入手，不只可以看到夏家在明清鼎革過程中的遭遇，還可以進一步觀察亡國之變對江南地區精英士大夫家庭所造成的衝擊。第三，夏家的個案反映出長久以來為史家所忽略的歷史面向。在明清國變之後，松江夏家與其戚友嘉興侯家（峒曾、歧曾）、嘉善錢家（枏）、松江陳家（子龍）的成年男性，幾乎全部因為政治問題而喪生，但這些家庭中的女性成員卻幾乎沒有從死的現象。究竟這些以身殉國的士大夫如何考量妻女的生死問題？而他們的妻女在失去父兄、夫婿、子嗣之後，如何度過往後的生活？凡此種種，都是學界未曾著墨的問題。對此，夏氏一門的材料正可以幫助我們看出一些端倪。第四，從清代到民國，從正史、野史到戲劇，夏家的故事一再被重述，在重新說故事時，對情節的增刪、角色的重設，正好反映出近四百年間國族思想與婦女觀的演變過程。

二、夏完淳筆下的女性

夏完淳字存古，郭沫若曾據此指出他的「嗜古」特質，並以他喜歡模仿六朝以前的文體（如楚辭、駢文和古詩）、喜歡寫詠史詩，以及鮮少提及六朝以後的史事人物，來證明夏完淳所嗜之「古」，乃是以六朝為斷。³但筆者認為這樣的說法可能值得商榷。首先，在夏完淳傳世的詩作中，其實有不少歌行明顯呈現元（稹）、白（居易）風格，而他的近體詩則有濃厚的李（商隱）、杜（牧）氣息，顯示夏完淳並不像郭沫若所強調的那樣獨宗漢魏。⁴其實綜觀夏完淳所偏好的文學形式，不論是辭賦或是李、杜的詩風，都有一項共同的特色，即用典繁複、詞藻華麗而哀傷。也許只有這樣的文學形式，才能讓夏完淳展現上天賦予他的異稟，並抒發國破家亡帶給他的哀傷。

（一）、美人

在夏完淳傳世的作品中，「美人」是一個經常出現的題材，但他卻幾乎從不多費筆墨去描繪「美人」的容顏，唯一的例外是他早年的作品〈江妃賦〉：⁵

駕偃蹇之蕙楫，一江皋之麗人，窈亭亭而獨立。秀爛發而非聲，光四耀而無質。煙霧微含，乍近乍遠，雲霞燦姿，或舒或卷，懸淵客之明蚌，蒙鮫人之素綃，灼灼兮若菡萏之擢水（一作濯波），飄飄乎若楊柳（一作柳枝）之凌颿。惠秀中豐，明豔外發，秋娟娟兮卻月眉，春宛宛兮凌波鞵。約雲鬟而如薄，被霧縠而若無（一作延俄）。迴窈窕之明眸，逸連娟之曼蛾，弄潺湲而微步，啟丹脣而宜笑，倩美盼之一迴。

3 郭沫若，〈夏完淳〉，《郭沫若劇作全集》（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82），第2卷，554。

4 從夏完淳擷取李、杜的別號「玉谿生」、「樊川」各一字，自號為「玉樊」的舉動，我們可以更清楚的看到他對李、杜二人的仰慕。

5 《夏節愍全集》（臺北：華文，1970年影印光緒二十年成都重刊本），卷2，頁1a~b。

〈江妃賦〉一文用的是《列仙傳》所記鄭交甫遇江妃的典故。⁶夏完淳首先寫江妃出現時的場景：一位美麗的仙女，獨自駕著小船航行在薄霧之中；然後描繪她的身形：她梳著蓬鬆的髮髻，穿著輕薄的絲質長衣，輕盈的體態，彷彿馭風駕葉而行；至於她的面容，夏完淳則只用了「月眉」、「明眸」、「朱唇」三個制式的語彙即算交待過去。

無獨有偶的，夏完淳的老師陳子龍也有一篇與〈江妃賦〉類似的作品，題為〈湘娥賦〉。這篇文章假託宋玉之口，描述屈原在湘水附近遇見天帝之女湘娥的過程，文中以如下的文句來描述湘娥姐妹的容貌：⁷

芬芳映襲，光耀靡綿，靈姿婀娜，纖腰削約。巧笑將瀾，微辭善謔。金波徘徊，若往若來。……戴翠羽於雲鬢兮，掩珠履於華裾；帶素蛻之連蜷兮，匹明璫於夜舒。

相對於〈江妃賦〉從仙女的身外之物下筆，然後輕描淡寫的用幾個陳言套語來勾勒仙女的面容，〈湘娥賦〉則眼、耳、鼻、意俱到對仙女進行工筆的描繪。除了雙眼可見的細腰、雲鬢、華服、笑容，雙耳可聞的言辭音聲之外，陳子龍還想像著裙下的珠履，乃至於仙女的體香。

〈湘娥賦〉與〈江妃賦〉對女性的書寫，之所以會有細膩與粗放的不同，固然可以用近觀與遠望的視角差異來解釋，但夏完淳在寫作〈江妃賦〉時年紀尚幼，缺乏觀察女性身體的經驗，可能是他之所以選擇遠望視角的根本原因。早逝的夏完淳終其一生也沒有寫出像〈湘娥賦〉那樣的文章，他從未賦予「美人」具體的形貌，更從未表現出對她們的想望與傾慕，他只是將她們視為一種象徵——世運盛衰的象徵。

夏完淳筆下的美人，常指宮廷中的后妃。他在〈大哀賦〉一文中，一口氣寫了數個亡國之君的妃子：⁸

而乃東昏侯之失德，蒼梧王之不君，玉兒寵金蓮之步，麗華長玉樹

6 王世貞輯、汪雲鵬校，《列仙全傳》，鄭振鐸編，《中國古代版畫叢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卷3，109：「江妃二女，不知何許人。時鄭交甫出遊江湄，逢二女，解所佩雙明珠與之。交甫行數十步，女忽不見，珠亦隨失。」

7 《安雅堂稿》（臺北：偉文圖書公司，1977），卷1，頁2a。

8 《夏節愍全集》，卷1，頁6a-b。

之淫。柏梁建章，則讀西京之趙鬼；臨春結綺，則號學士之孔嬪。
吳歛越豔，魯酒梁樽，先見乎玉杯象箸，復徵夫酒池肉林。

他之所以好寫后妃，主要是因為他認為後宮失德是朝代衰替的表徵，但他並不認為後宮的嬪妃因此就必須為朝代的衰替負責。他在〈大哀賦〉中說：「推本先朝，追原禍始，神宗之垂拱不朝，熹廟之委裘而理，罪莫熾於趙高，害莫深夫褒姒。」⁹從這段話中可以看出，完淳顯然將閹寺之禍與後宮之害當作帝王失德的結果，所以明朝的皇帝應為國家的滅亡負最大的責任。

夏完淳並不只寫亡國后妃，在他的作品中最常出現的后妃典故之一，就是王昭君的故事。除了運用昭君離鄉出塞的意象，比喻後宮佳麗在國亡以後降為夷狄奴婢的慘狀之外，¹⁰他也常用王昭君典故來描繪明末清初投身復國運動的士大夫。王昭君的故事，也是陳子龍很喜歡用的典故，但他使用這個典故的方式卻與夏完淳南轅北轍。陳子龍在樂府〈王明君〉一詩中說：¹¹

我本弱女子，被選當雄兵。男兒畏強虜，辛勤獨遠行。……豈欲惜一死，恐起漢胡爭。天子方厭戰，婦人聊苟生。縱有歸來時，恥見父與兄。日憂負君託，時聞胡馬征，采采苜蓿枝，血淚相與并。

這首詩出自《岳起堂稿》，是崇禎三年（1630）以前的作品。¹²陳子龍在這首詩中將王昭君寫成朝廷姑息政策下的犧牲品，她在思鄉之情與文化衝突中的雙重煎熬之下，雖有一死了之的念頭，但卻為了維護漢胡之間的和平，不得不忍辱負重、苟且偷生。全詩一方面鋪敘王昭君的淒苦心境，另一方面也對男子的卸責表達深刻的抗議，而這充分展現出陳子龍對婦女與國族關係的認識：「天下興亡，『匹夫』之責」。

9 《夏節愍全集》，卷1，頁10a。

10 如〈大哀賦〉中說：「龍種困而被奴，儀降而為婢，逐燕支而上馳，抱琵琶而北去，黑山之月年年，青塚之花歲歲。」〈翠華篇〉中說：「江南天子黃龍客，漢宮佳麗抱琵琶，皓齒紅顏塞上沙。」見《夏節愍全集》，卷1，頁7b；卷4，頁10a。

11 陳子龍著，施蟄存、馬祖熙標校，《陳子龍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9~10。

12 〈陳忠裕公全集凡例〉，見陳子龍著，施蟄存、馬祖熙標校，《陳子龍詩集》，附錄3，776。

在陳子龍晚年的作品集《焚餘草》裡，收錄了另一首以王昭君為主題的詩作——〈明妃篇〉。在這首詩中，陳子龍從另一種角度來述說這個故事：¹³

竟寧年中賓北國，詔選才人歸絕域。胡兒已失燕支山，漢家何惜傾城色。明妃慷慨自請行，一代紅顏一擲輕。薄命不曾陪鳳輦，嬌姿還欲擅龍城。……當年應悔輕相棄，深愧君王殺畫師。

相對於〈王明君〉中的王昭君最初乃是被迫遠嫁，〈明妃篇〉中的王昭君則自願擔負起和番的重任，而在臨危授命的時刻，漢家君王覺悟到當年聽信讒言、冷落佳人的錯誤，除了深自悔恨以外，還清除了週邊進讒的小人。《陳忠裕公全集》的編者王昶等人在為陳子龍〈明妃篇〉所作的案語中指出：¹⁴

是詩似為當時之不得志者而作，故借明妃言之。言女不可以不見御而易其心，猶士不可以不見知而變其節也。

陳子龍誠然是以王昭君來暗喻不得志的士大夫，但他卻並不只是在強調士人不可變節的觀念而已。〈明妃篇〉實際上寫出了陳子龍對仕宦生涯的回顧與對個人的期許。陳子龍自崇禎十年（1637）中進士之後，在不到十年的仕宦生活中，數度因為小人的構陷而去職還鄉，這樣的際遇，無疑就像漢宮中被畫師陷害而備受冷落的王昭君。但陳子龍認為，能人才士終可在國難當頭、群臣束手的時刻一展長才，而他們也只有透過扶危持顛，才能證明權奸的構陷之罪，並促使君王幡然悔悟。

相對於陳子龍筆下身繫國家安危的王昭君，夏完淳筆下的王昭君則呈現出不同的風貌：¹⁵

紅粉三千貌不同，傾城不買畫圖工，夜夜秋光長信殿，年年春色未央宮。忽聞詔選賜匈奴，絕代良家請嫁胡。……如花慷慨違金闕，紫臺薄命音塵絕。……寶馬行行歸朔漠，酒酣還奏宮中樂。單于帳

13 陳子龍著，施蟄存、馬祖熙標校，《陳子龍詩集》，313。

14 陳子龍著，施蟄存、馬祖熙標校，《陳子龍詩集》，313。

15 《夏節愍全集》，卷4，頁10b。

裡月華高，燕支山下花光薄。銀箏錦拍按琵琶，一代紅顏絕塞沙。
待生青塚愁中草，始信（一本作「憶」¹⁶）昭陽夢裡花。

同樣的絕代佳人，同樣的充滿自信，雖然也是「慷慨請嫁」，但夏完淳並不去敘寫請嫁行動對漢帝國的重要性，而只著眼於遠嫁異域的落寞與孤寂。如果說陳子龍筆下的王昭君是夫子自況，則夏完淳筆下的王昭君就是那些在太平時節懷才不遇，卻在國難當頭挺身而出的士大夫的寫照。相對於陳子龍的樂觀，夏完淳並不認為君王終會悔悟，這些士大夫只能以個人乖舛的一生，留給後人無限的唏噓。

「美人」除了指後宮嬪妃之外，也常是往日美好時光的象徵。在國變之前，夏完淳曾跟著大他十三歲的內兄錢熙（漱廣），流連歌臺舞榭，見證過明末江南全盛時期的風光。¹⁷在〈青樓篇與漱廣同賦〉中，他作了這樣的描述：¹⁸

長安大道平如組，青娥紅粉嬌歌舞。南北紅樓幾院開，行人爭誦平康譜。……畫船處處生簫鼓，有時玉闕朝諸侯，有時金門徵群流，踏青駿馬驕春陌，滿地楊花拂御溝，醒來錦袖飄（一作探）歌院，醉後紅牙唱酒樓。少婦親陪青玉案，貴人盡脫紫貂裘。燕趙美人顏如玉，兩行珠翠嬌紅燭。……三吳年少多遊冶，筵前戲抱堂壚者。金錢夜解石榴裙，丹髻朝翦桃花馬，風動雙環翡翠床。

在夏完淳看來，平康巷中的歌舞昇平，正是江南昔日繁華的展現，而就和後宮的驕奢淫佚一樣，實際上暗寓著亡國的危機。果然，隨著明帝國的滅亡，與清兵鐵蹄的南下，往日的繁華很快的就成為蔓草荒煙：¹⁹

16 《夏內史集》（臺北：新文豐，1985，叢書集成新編本），卷4，頁36。

17 根據《五子詩》注引《嘉興府志》，錢熙性情沈靜簡默，雖然他的父親經常絲竹滿堂，但錢熙卻常若無其事的焚香讀書。（《夏節愍全集》，卷3，頁13b）但從夏完淳輓錢熙的絕句十八首中所說：「當年結客少年場，夜夜吳姬錦瑟旁」（卷7，頁4b），以及〈漱廣有外舍雲英者，亂後嫁人，感傷不置，代為賦之〉一詩（卷7，頁1b），可見錢熙也是一個喜好狎妓冶遊的人。

18 《夏節愍全集》，卷4，頁1b。

19 《夏節愍全集》，卷1，頁8a-b。

姑蘇烽火，樵李蕪荒，草入語兒之館，月明響屨之廊。美人則紫臺黃土，英雄則白草青霜。風何為而慘慘，雲何地而茫茫。禮魂兮春蘭秋菊，弔古兮山高水長。長悴瓊枝而無色，零瑤草兮不芳。三秋桂冷，十里荷香。（一本作陵谷變遷，松柏荒涼。）……壚頭無小婦之酒，城東非少年之場。舊遊零謝，獨壘荒涼。歸去則杜鵑啼月，力微則精衛填江。

這種強烈的今昔對比，正是夏完淳在國變前後生活的最佳寫照。

綜觀夏完淳筆下的「美人」，往往被當作時代盛衰的象徵。她們的受寵、活躍，象徵著世運的興盛，她們的受苦與飄零，則意謂著時代的衰替。她們本身不具有扭轉乾坤的能力，只能被動的接受命運的安排。

（二）、閨中少婦

除了抒寫美人黃土的悲哀之外，閨怨也是夏完淳喜歡敘寫的題材。雖然閨怨的主角可能也是「美人」，但一般來說他不會刻意加以強調。

傳統的閨怨文學往往以夫婿的喜新厭舊與生離死別為主要的內容，在夏完淳的作品中，雖然二者皆有，但除了〈班婕妤詠扇〉與〈班婕妤團扇〉二詩之外，完淳其他的閨怨作品，都以離愁與相思為主要內容。雖然現有的文集並未作繫年，使我們無從得知每件作品的創作時間，但從與這兩首詩成套的詠史詩中可以看出，完淳在寫作這些詩篇時，應尚未經家國之難。

夏完淳對離愁與相思題材的偏好，可能和他的人生經驗有密切的關係。在他短短十七年的生命中，有太多生離死別的經歷，特別是在國變之後的三四年間，他的父親師友相繼亡故，而他自己也被迫流亡，無從和母姐妻女相見。作為一個四處漂泊的男人，完淳卻常以擬女身的方式來敘寫閨中少婦的孤寂、相思與無盡的等待。

夏完淳的閨怨作品，幾乎都以少婦為主角，而在他的實際生活中，他的妻子也正是這樣的年紀。²⁰在他的建構中，這些少婦們生活在隔絕

20 例如在〈鵲踏枝—春閨〉中，夏完淳寫的是一個思念夫君的「小婦」；而在〈怨曉月賦〉中，則明白的說女主角是一位十六歲的少婦。見《夏節愍全集》，卷8，頁6a、卷2，頁5a。

的、局限的空間中，因此他經常使用「樓」與「房」的意象，來描述這些女性的活動空間。如〈十索詩〉：「儂心結綺序，含悲獨此樓。」、〈豔歌行〉：「盈盈守空房」。²¹她們在高樓深閨中，靜靜的等待、思念著久出未歸的夫婿，在〈喜遷鶯一秋恨〉這闕詞中，完淳細膩的寫出這種等待的心情：「露華深，羅被冷，疑是郎來驚醒。凌波幾步下迴廊，月破風簾影。」²²雖然她們如此的思念她們的愛人，但在這些閨怨詩詞中，女主角們往往只是在空閨中等待，上高樓眺望，卻沒有人想到走下高樓、走出深閨，學孟姜女、趙五娘千里尋夫的可能。

當然，閨中婦女面對夫婿的久出未歸，除了等待以外，其實還有另一個選擇，那就是不再等了。在完淳的詩作中可以看到，他的內兄錢熙的小妾雲英，就在國變之後另嫁他人。不過夏完淳似乎認為雲英出身風塵，而且畢竟只是一個小妾，所以她的改嫁實是特例。於是就像夏完淳在〈喜遷鶯一暮雨南懷〉中所說：「郎未來，儂未去，獨倚雕欄無語。淚珠滴滴對銀缸，化作今宵雨。」²³在他的閨怨作品中，所有的少婦都毫不猶疑的、無悔的「日日盈盈待」。²⁴

夏完淳的閨怨詩詞，實際上可以看成一種絲毫不著痕跡的貞節論述，但和一般表彰貞節的論述不同的是，夏完淳筆下的少婦之所以「日日盈盈待」，主要不是因為禮法的束縛，而是因為情感的牽繫。不過從夏完淳常以擬女身的方式來撰作閨怨詩詞，可以看出他的「情貞」思想實是單向而非雙向的，雖然他在寫作時所要抒發的，實際上可能是男對女的情感。

相對於成為歷史的「美人」，夏完淳筆下的閨中少婦是比較有血有肉、有個性、有感情的角色，但她們並不是現實生活中的女人，而是由夏完淳建構出來的女性。在他的建構中，閨中少婦就像籠中的金絲雀，她們以愛情為生活的全部，以丈夫為生活的重心，因此一旦丈夫離開她

21 《夏節愍全集》，補遺，頁7b、8a。

22 《夏節愍全集》，卷8，頁2b。

23 《夏節愍全集》，卷8，頁2b。

24 夏完淳，〈醉花陰一寓怨〉，《夏節愍全集》，卷8，頁3b。

們的身邊，她們就會終日陷於愁苦當中。可是她們雖然渴望愛情，但對於愛情的追求卻是被動而消極的，她們永遠只在銀河的這端盼望、等待著牛郎過鵲橋，而不曾想過自己走過鵲橋的可能。

夏完淳對「美人」與「閩中少婦」的描寫，從文學的角度來看，其實並沒有什麼特色，甚至流於刻板印象。但從史學的角度來看，這位少年作家的作品裡所出現的刻板印象，或許反映了當時的文藝教育所傳達的性別觀。這套性別觀不只形塑了夏完淳對女性的認識與想像，而且可能也是夏家能詩善文的女性成員們認識自我的基礎。

（三）、女眷

夏完淳的文集中雖然有許多以愛情為主題的作品，但除了臨死前寫給他的妻子的一詩一文之外，他幾乎不曾在文章中正式的提到她。這固然可能是由於他們的婚姻關係只維持了兩年左右，就因為他的死亡告終。但事實上，在他周遭的女性親屬中，妻子並不是最被忽略的對象。在他的作品中，出現頻率最低的女性親屬，莫過於他的生母——一個生下他，而且直到他死亡時都還健在的女人。

在夏完淳所有的作品中，只有〈獄中上母書〉提到過生母。在這封信裡，我們可以看到完淳對生母的關心，但卻是隱微婉轉的，因為他在表達這些感情的時候，都不特別針對生母，而是同時向「雙慈」表達。相反的，當他贊揚嫡母的慈惠「千古所難」時，對生母卻無所表彰。郭沫若懷疑這可能是出於謙抑，²⁵但他對才結婚兩年的妻子，尚且稱她「賢孝素著」，甚至說「賢淑和孝，千古所難」，²⁶則他對生母的無所表彰，應該不是出於謙抑，而是有意的加以忽略。

何以夏完淳在寫作時如此刻意的忽略生母和妻子，並隱藏對她們的感情？要探討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先瞭解哪些女眷是他最常提起的人。不容置疑的，其中之一，當然是他的嫡母盛氏，而另外一個則是他的異母姐夏淑吉，這主要是因為這兩個女人都和他有著「擬母子」的情份。

25 郭沫若，〈夏完淳〉，559。

26 《夏節愍全集》，卷10，頁8b。

完淳在〈獄中上母書〉中說：「慈君推乾就溼，教禮習詩，十五年如一日。」²⁷可見他從一兩歲起就由嫡母教養，因此和她建立了深厚的母子之情；而在〈東荊隱女兒〉一詩中則明白的表達「長姐如母」的感情：「余也寡兄弟，獨有賢女兒，周旋襁褓間，恩勤靡與京，殆將罔極齊，豈止手足情。」²⁸完淳對兩人的重視，除了感情的因素之外，也有禮法的因素。在夏允彝死後，夏家地位最高的長輩就是他的嫡母，而與他有「擬母子」情分的姐姐淑吉，又是正室所生，她在家中的地位，自然不是完淳的生母所能比，就是出身名門的完淳之妻，也必須在尊尊之義下退居其後。

相對於「美人」的繁華、「閨中少婦」的多情，夏完淳筆下的「女眷」則是德行高超的女子，因此他不只一次的表彰嫡母的慈惠、長姐的貞孝與妻子的賢淑。另一方面，由於女眷們都是活生生的人，所以她們在夏完淳的詩文中，並不像閨中少婦那樣，不食人間煙火的專心等待、思念與哀愁，她們不但要面對與丈夫、兄弟、兒子生離死別的痛苦，還必須在家財耗盡、親友離散的情況下，肩負起維繫家庭存續的重任。想到這樣的未來，生命接近尾聲的夏完淳不禁悲從中來，他在〈遺夫人書〉中寫道：²⁹

言至此，肝腸寸寸斷，執筆心酸，對紙淚滴。欲書則一字俱無，欲言則萬般難吐，吾死矣，吾死矣，方寸已亂。平生為他人指畫了了，今日為夫人一思究竟，便如亂絲積麻，身後之事，一聽裁斷，我不能道一語也。

的確，所有的磨難都必須由活下來的女性自己去克服，沒有人能替她們分擔，為她們籌畫。

（四）、相勸以生

夏家的男性清楚的意識到在自己死後女眷們孤苦無依的景況，但他

27 《夏節愍全集》，卷10，頁7b。

28 《夏節愍全集》，卷3，頁15a。

29 《夏節愍全集》，卷10，頁9a。

們卻仍希望女眷們能夠好好的活著。夏允彝的兄長夏之旭在1647年自殺時，就在絕命詞中回憶，雖然他在甲申之變（1644）發生以後，便已無意人間，但因「家累牽纏」而未果。到了第二年，他的妻、子相繼去世，他因此而削髮為僧。同年八月，允彝死難，他原先想和弟弟同死，但允彝堅持要他活下來照顧孤兒寡婦，因此才苟且偷生到1647年。³⁰對於這段回憶我們固然可以視之為一個未殉國者的遁詞，但根據何冠彪的研究，在明末的觀念中，擁有科舉功名但從未受職的夏之旭的確是可以不死的，甚至有人認為這樣身分的人如果採取殉國的行動，反而有欺世盜名嫌疑。³¹不管夏之旭的苟活是否出自於允彝的付託，至少協助殉國者照顧女眷，是不殉國者相當有力的藉口。

在何冠彪的研究中，士大夫們在抉擇生死時，最主要的掛礙就是忠孝難以兩全的問題，但從允彝、之旭的例子中可以看到，對妻兒的照顧與養育責任，也是他們不能輕易棄絕的。不過允彝終究還是走上自殺一途，但他的死並不見得就是不負責任。根據侯玄涵〈吏部夏瓊公傳〉的記載，在松江城破時，曾經有人勸夏允彝由海路到福建另圖再舉，而之旭則勸他落髮為僧以避禍，但允彝認為，舉事失敗後就逃亡或落髮以求苟活，是沒臉面對後世子孫的行為。³²相較於選擇逃亡的陳子龍，使許多戚友為了藏匿他而惹上殺身之禍，製造了更多的孤兒寡婦，允彝的自沈也許反倒是以一己的犧牲來換取戚友的平安。在現有關於允彝的史料中，無從證明筆者的這項推測，但從夏完淳〈與李舒章求寬侯氏書〉中所說：³³

清室乘時入居中國，巍巍革命，萬物維新。出絳言絲，賞信罰必。其於死國，並許承家，一見金臺之令，再有石城之移，豈意桀犬必誅，殷頑不赦，立錐莫許，封鬣無存。

30 這份絕命書有兩個版本，一本出自徐秉義，《明末忠烈紀實》，一本出自吳履震，《五茸志逸隨筆》，均附存於《夏節愍全集》，卷末，頁1a~2a。

31 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100~105。

32 《國粹學報》14期（1906，上海），〈撰錄〉，頁2b~3a。

33 《夏節愍全集》，卷10，頁4b~5a。

可以看出，至少夏完淳相信，他的父親與侯家父子的自殺，已經將他們與清朝之間的恩怨一筆勾消，清廷應該要放家屬們一條生路，更何況清廷實際上也作過這樣的承諾。但很不幸的，即使中央有這樣的承諾，地方上的胥吏奸人卻往往以家屬們過去與反清復明運動的關係，對殉國者的遺族多方騷擾與羅織，即使是削髮奉佛、不入城市、不見親友的夏之旭，都不免遭此噩運，³⁴更何況是很可能還與南明政權有所接觸的夏完淳。

相對於允彝死時尚可託孤寡於之旭，完淳死時則只能要求家眷們相互照顧，好好的活下去。他在被捕後所寫的〈寄內〉一詩中叮嚀妻子：「九原應待汝，珍重腹中兒。」³⁵，而在死前所寫的〈遺夫人書〉中，更殷切的要求妻子不可輕生，否則上養下育的責任，更將無可付託。事實上完淳對於有沒有男性後嗣並不在意，他在〈獄中上母書〉裡說，假如遺腹子是女兒，千萬不可立後，如果有妄言立後者，他與父親在天之靈一定要「誅殛頑嚚」。完淳之所以對立後一事深惡痛絕，據他自己的解釋，是不想像他的老師張溥（西銘）那樣，因為後嗣不肖而被人取笑的緣故，³⁶但如果我們考慮到完淳自己也是立後思想的產物，一直到死前都還要小心處理對生母與嫡母的情感，則他不希望歷史重演的心情是很可以理解的。既然完淳是一個不在乎是否有後嗣的人，則他叮嚀妻子「珍重腹中兒」，便不只是因為希望延續香火的緣故，而是要藉責任的付託，鼓勵她勇敢的活下去。

對母親、姐妹和妻子，夏完淳只希望她們能夠保重自己並互相照顧，而在寫給姐姐和外甥侯檠的詩中卻寫道：「大仇俱未報，仗（一作賴）爾後生賢。」從這裡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夏完淳認為家中的男性成員與女性成員實負有不同的任務。女性只要負責好好的活下去，並代

34 夏之旭在絕命詞中描述：「焚修奉佛，不入城市，不見親友，此松郡萬耳萬目不可掩也。今年四月間，忽傳吳鎮有復明之舉，余曰：『徒使生靈塗炭耳。』遂避跡松塘荒僻之地。一日方督耕田所，忽有憲牌坐余為陳子龍叛黨，捕役先擒余次子詣私室，酷刑逼詐，余時聞知，不覺髮指背裂，欲挺身就戮。」見《夏節愍全集》，卷末，頁1b~2a。

35 《夏節愍全集》，卷5，頁9a。

36 《夏節愍全集》，卷10，頁8a。

他完成事奉長輩、撫養後輩的任務；而男性則要延續他與他的父親在政治上的抱負與責任。天下興亡，對夏完淳來說，的確只是「匹夫」之責。

三、國變後夏家的支持網絡：女性關係網絡的形成

在夏家的男性成員陸續亡故後，夏家的女性並不如我們所想像的，以男性中心的妻妾婆媳關係來相互依存。從男性的角度來看，夏家在家難之後就漂泊四散，但就女性的角度來說，家難後的夏家實際上是從一個父系家族拆解為數個以女性為中心的單位，並透過女性之間的關係，與其他的父系家庭結合成新的關係網絡，而這樣的網絡，可能就是支持夏家女性繼續生存的關鍵。

在這個新的關係網絡中，最重要的成員就是嘉定侯家。侯家在明末是嘉定第一名門，峒曾、歧曾兄弟均為進士出身，他們與夏允彝一直有密切的交往，而允彝的長女淑吉，就嫁給歧曾的次子侯洵（？~1636）。根據夏完淳在〈孤雁行〉一詩中的回憶，他的姐姐在嫁到這個江南名門後，有兩年的時間都不曾歸寧，可見侯家全盛時期的禮法之嚴。不久，由於允彝赴福建長樂任官，夏家其他成員因此遷居福建，以致淑吉喪夫時，允彝一家根本不知道。直到允彝因丁憂回籍，才與淑吉相會。³⁷但從完淳與淑吉之子侯槃之間深厚的情誼，可以看出淑吉母子在允彝一家回松江後，一直與夏家有極密切的往來。

甲申國變以後，峒曾參與嘉定守城之役，與二子玄演、玄潔皆死難，³⁸三子玄澗則在清廷的追捕下，在外亡命數年。前引〈與李舒章求寬侯氏書〉，就是夏完淳代侯家請求父執李舒章出面協助撤消玄澗通緝令的書信。對於這個旁人避之唯恐不及的任務，完淳卻慨然任之，這除了表現他個人的風骨之外，也顯示兩家之間不比尋常的情誼。事實上，玄澗並

37 《夏節愍全集》，補遺，頁18b~19a。

38 朱子素，《嘉定屠城紀略》（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鉛印本，出版項不詳），頁262。
《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75），卷277，頁7100。

不只是完淳父執之子或完淳姐夫的堂弟，他其實還是完淳表姐妹的未婚夫，因為完淳嫡母盛氏的姪女蘊貞，就是玄澗的聘妻。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到，夏允彝、侯峒曾、侯歧曾這三個男人之間的交誼，固然是夏、侯兩家建立親密關係的基礎，但盛氏、夏淑吉、盛蘊貞之間的血緣關係，可能才是維持這種親密關係的最重要因素。

在侯峒曾、夏允彝死難以後，夏淑吉就帶著兒子遷居到曹溪，雖然她的公公侯歧曾、婆婆金氏以及歧曾的母親龔氏當時都還健在，但他們卻並沒有與她同行，反倒是侯玄潔、侯玄演的寡妻都來和她同居。不久，侯玄澗在亡命過程中病死，他的聘妻盛蘊貞立志守節，也來曹溪與淑吉同住，於是曹溪夏淑吉的家儼然成為侯家寡婦共同歸宿。後來淑吉的公公侯歧曾因為藏匿陳子龍獲罪處死，他年邁的老母龔氏則由於目睹子孫在數年間零離殆盡，絕望投水自殺，淑吉在料理了兩人的後事之後，將婆婆金氏接到曹溪事奉，³⁹而金氏也就成為最後一位來到曹溪的侯家寡婦。

曹溪夏淑吉的家，並不只是侯家孤兒寡婦的家，從〈寄荊隱女兄兼武功侯甥〉詩中說：「門閥推江左，孤忠兩姓全（一作傳），十年黃鵠詠，三載蓼莪篇，愧負文姬孝，深為宅相憐。」⁴⁰可以看出它同時也收留了夏家的成員，但從〈獄中上母書〉中說：「生母寄生於別姓」⁴¹，〈遣夫人書〉中說：「三月結褵，便遭大變，而累淑女，相依外家。」⁴²，似乎完淳的生母與妻子，也都各自回到自己的娘家。此外從完淳將照顧生母的責任託付夏惠吉，以及惠吉〈二月雨雪同靜維棲止曹溪並美南姊作〉一詩，可以看出惠吉並沒有到曹溪同住。⁴³由此可見，到曹溪長住的夏家成員，可能只有夏完淳的嫡母盛氏而已。

相對於夏家的女性在允彝、完淳死後，都選擇與血親一起生活；侯

39 《夏節愍全集》，卷3，頁14b~15a，引《太倉州志》。

40 《夏節愍全集》，卷5，頁7b。

41 《夏節愍全集》，卷10，頁7b。

42 《夏節愍全集》，卷10，頁8b。

43 本詩詩題中的「靜維」二字是盛蘊貞的法號，由此可推知當時蘊貞已剃度，所以本詩的寫作時間可能已相當晚。見《夏節愍全集》，卷末，頁6b~7a。

家的女性則選擇與姻親一起生活。雖然如此，侯家並沒有因此而保持父系家族的架構。事實上，這些共同生活的侯家女性，除了金氏以外，後來都剃度出家，她們之間的妯娌關係因此轉換為佛門中的師姐妹關係，這意謂著侯家的父系家族架構已經演化為一種女性關係網絡。

那麼何以夏家無法就其原有的父系家族架構發展出單一的女性關係網絡，而是分散為三個關係網絡？三百五十年後的我們，在史料缺乏的情況下，實在很難回答這個問題。但從完淳作品中所透露的嫡庶情結，我們似乎可以理解完淳的生母與嫡母何以分道揚鑣，而在她們各自依從血親的情況下，在完淳死難前僅育有一女的錢秦篆，也許只好帶著女兒回娘家了。

夏家的嫡庶情結，不只使夏家女性各依血親，同時也影響了夏完淳對繼承權的安排，前面已經提過，完淳堅決反對立後，而將家事託付於外甥侯槃。這樣的安排從父系家庭的角度來看是很奇怪的，但如果從盛氏的角度來看，就非常合情合理。對盛氏來說，侯槃與她之間的關係，比完淳與她更親近，因此侯槃的主家事，等於是讓一個與她有血緣關係的人取得夏家的繼承權。⁴⁴

四、後世對夏家女性的再現

夏允彝、夏之旭、夏完淳的故事，在清初的遺民社群中流傳甚廣，因此他們的事蹟也出現在許多史書中，但在這些史書中，只有徐鼐的《小腆紀傳》提到夏家的女性，不過只有八個字：「（夏完淳）賦絕命詩，

44 對嫡妻來說，自己親生女兒的兒子與庶子的兒子比較起來，那個比較親近，是明代的話本小說中常見的題材。凌濛初，《初刻拍案驚奇》（臺北：智揚出版社，1988），卷38中的劉李氏，在最初就寧願將家產給女兒女婿，也不願給姪子或庶子，故事的結局當然是劉李氏被父系家族的文化霸權所說服，相信只有姓劉的姪子或庶子才會真心的對待二老及劉家的列祖列宗。《拍案驚奇》是一部具有豐富教化意義的小說集，因此凌濛初收入這個故事，實際上正表示有許多人（特別是女人）都和最初的劉李氏有相同的想法。

遺母與婦。」⁴⁵

在《夏節愍全集》的卷首，引用了幾條與夏家女性有關的清代筆記與方志資料，而其重點都集中在描述夏家女性的生育與守節。如蔡嗣襄提到完淳的妻子錢氏「削髮為尼，生一女，彝仲先生遂無後」；《紫隄村志》記淑吉的「撫孤守節」與完淳遺腹子殤亡，允彝絕後。最有趣的是《鎮洋縣志》的記載：

我妻王明先者，瑗公門下士也，往探之，存古泣謂曰：「一死無恨，惟室中婦方妊，今以累君。」明先領之。潛走雲間，伺其妊，潛抱以歸。而明先亦以他事敗，其友徐方平復抱之歸，存古死，此子卒賴兩人以全。

相較於夏完淳自己的作品，往往著重在寫他的嫡母與姐姐，清人的筆記則著重在他的妻子。其實，更準確的來說，筆記作者所重視的焦點，並不是夏家的寡婦，而是夏家的孤兒。孤兒之所以受到重視，並不只因為他是夏完淳的兒子，而是因為他是允彝的後嗣。這種強烈的父系家族中心的思想，其實可能與當年夏家實際的打算大異其趣。

夏家女性的形象，在抗戰時期有了明顯的轉變。不同於清人對夏家女性留嗣功能的強調，在一九三八年撰成〈三百年前一位青年抗戰的民族文藝家——夏完淳〉一文的汪辟疆，則強調夏家女性對國家事務的關懷。他在文中說：⁴⁶

他（完淳）的母親姊妹和他的夫人，皆是平日談忠談孝的婦女，及國破家亡，都截髮為尼。……到了順治四年的五月二十五日，他（之旭）一人走入文廟，自縊於顏子的神位旁邊。這時允彝的妻妾，已截髮為尼。他的兩位小姐，早已遁入空門，去過她們的寂靜生活。

從這段敘述中，我們可以看到，汪辟疆顯然不再認為天下興亡只是「匹夫」之責，雖然夏家的女性並不像那些宣揚「匹婦有責」的清末女性革

45 徐鼎，《小腆紀傳》（臺北：明文書局，1985），191。

46 汪辟疆，〈三百年前一位青年抗戰的民族文藝家——夏完淳〉，《學粹》11卷1期（1968，臺北），12~13。

命志士那樣有積極的抗清行動，但對汪辟疆來說，截髮為尼也是一種抗議的方式。不過，汪辟疆所強調的集體截髮圖像，其實與我們自夏完淳作品中讀出的圖像並不一致，而汪辟疆之所以會如此強調夏家女性的集體行動，很可能與他的父系家族的預設有很密切的關係。

在一九四二至四三年間，郭沫若以夏完淳的故事為底本，寫成《南冠草》一劇。⁴⁷雖然他也和汪辟疆一樣，認為女性有關懷國事的責任，但他並不將民族意識與愛國意識當作夏家女性成員共同的信念。在劇中，只有年輕、未婚的女主角盛蘊貞，是具有濃厚民族意識的女性；其他幾個年輕的失婚女性角色，如夏淑吉、姚再生等，則被描寫為愛國運動的贊成者，但她們本身並沒有具體的行動。至於年長的，或是在婚姻中的女性角色，如盛氏與陸氏和錢秦篆，則不但沒有國家民族意識，沒有社會關懷，甚至是沒有理性思考能力的女性。

《南冠草》一劇最值得注意的部份，是郭沫若對夏完淳愛情問題的想像。這齣戲以夏完淳的殉國故事為主線，副線則是夏完淳、王聚星、盛蘊貞之間的三角愛情關係。劇中的女主角盛蘊貞，正值雙十年華，個性爽快活潑，「尚充分保持其少女性」。她暗戀著表弟夏完淳，但夏完淳已有妻室，而且因為他是個為國忘家的志士，所以這段感情註定不會有結果，雖然如此，盛蘊貞卻不願另嫁他人，於是便以為死去的未婚夫侯玄澍守貞來拒絕他人的求婚。在盛蘊貞的追求者中，以夏完淳的遠房表弟王聚星最為積極。相對於盛蘊貞嚴守柏拉圖式戀愛的分際，王聚星則不惜使用暴力來爭奪所愛。他在發現夏完淳是盛蘊貞不肯接受他的關鍵後，由妒生恨，便向清廷密報夏完淳就是江南義師的領袖，想要陷完淳於死地。郭沫若對角色的設定反映出一九四〇年代男性知識份子對情禮關係的思考，即在無法兩情相悅的情況下，不可強迫對方接受自己的感情，尤其不可破壞對方原有的婚姻，這似乎顯示一夫一妻的婚姻觀在一九四〇年代已經成為基本的意識形態。但在一夫一妻的禮法限制之下，「柏拉圖式愛情」的觀念，無疑也為一些婚姻中的男女留下情感出

47 《郭沫若劇作全集》，冊2，427~523。

軌的空間。⁴⁸

《南冠草》中的盛蘊貞雖然是個痴心女子，但她卻不是夏完淳筆下終日愁苦的閩中少婦，相反的，她成天歡天喜地的作畫吟詩（頁456），甚至還能打拳（頁472）。相形之下，完淳的妻子錢秦篆在劇中則是一個沒有個性，沒有思想，沒有感情的平庸婦人。郭沫若在〈夏完淳〉一文中曾對這個角色的塑造作了一番解釋。郭沫若說她是一個賢淑的家庭式婦女，她之所以來到夏家，「很明顯的是為了立後」。郭沫若更指出，她雖然來自書香門第，但可能並無詩才，無法像其他的夏家女子那樣與完淳唱和（頁534）。郭沫若對錢秦篆的想像是否符於歷史，現在已無從考究，但郭沫若所構作的錢秦篆，實在與五四論述中諸多小腳元配有太多的相似之處。值得注意的是，劇中錢秦篆對夏完淳說的話，只有一句：「是，我是決不會違背你的」，而完淳對秦篆也只請她照顧家人及不要立後，絲毫不及於夫妻之情，這與他在〈遺夫人書〉中所抒發的濃烈情感，無疑大相逕庭。郭沫若對劇情的安排，其實很可能反映了郭沫若的婚姻觀，或者更確切的說，反映了郭沫若對「傳統」婚姻的看法——傳統婚姻中難有浪漫的愛情。

綜觀清代以來對夏家女性的再現，雖然份量一直相當輕微，但內容卻有很大的轉變。最初人們所著重的是為夏家傳嗣的女人，以及夏家女性的貞節事蹟，民國以後的寫作者，則越來越強調夏家女性的忠義形象。這樣的轉變之所以發生，是因為在近百年的國族論述影響之下，天下興亡，已從「匹夫」之責，變為「匹夫匹婦」共負之責。

48 著名的語言學者羅常培在一九四〇年代初期一段長達兩年的婚外情，就是這種觀念下的產物。當時他與一位「癡心婦人」有密切的交往，同事間因此開始傳起閒話，同時也引起史語所所長傅斯年的關心。但羅常培在答覆傅斯年的詢問時，強調自己對女方純粹是「柏拉圖式的感情」，絲毫沒有一點其他需求，也就是說，他並沒有結束雙方關係的打算。不過，羅常培最後終於受不了閒言閒語的壓力，而妻子的積勞成疾，更使他感受到對妻子的虧欠，因此下定決心結束這段婚外情。羅常培在寫給傅斯年的信中說，他已經替對方找到一位「理想的」結婚對象，而且協助他們完成婚禮，這證明他與對方之前的關係的確清清白白，而且結束得乾乾淨淨。（羅常培致傅斯年函），民國30年4月24日，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先生檔案》。

五、結論

在明清之際，即使是在夏家、侯家這些男子普遍殉國的家庭中，女子大多還是艱苦的存活下來。女性之所以普遍存活，主要是因為當時存在一種「天下興亡，『匹夫』之責」的觀念。

維持女性的存活，對夏家的男子而言，不只是一種期望，也是一種責任，所以他們在殉國前，莫不試圖為女眷謀一生路。過去我們往往只注意到殉國男性對無法親侍長輩女性的遺憾，而從夏家的例子中我們還看到殉國者對自己置妻女於孤苦的歉疚。

雖然殉國者盡力想要為妻女做最後的服務，但實際上他們幾乎什麼也不能做，女性必須靠她們自己的力量求生存。一般而言，她們主要有兩項責任：一是養親撫孤，一是守節。過去我們常看到許多婆媳妯娌共同撫孤守節的記載，但在夏家的例子中，我們卻看到女性各從血親的現象，而即使是婆媳妯娌共同撫孤守節的侯家，妯娌之間的姻親關係，也已被佛門的師徒姐妹關係所取代。也就是說，隨著父系家族網絡的崩解，女性可以利用既有的父系家族網絡，建立起以女性為中心的關係網絡。

在清代，夏家故事的傳誦者只注意到夏家女性的守節與撫孤；在民國，人們則著重在呈現夏家女性的愛國，這樣的轉變顯示在國族論述日益勃興的過程中，女性必須與男性一起承擔愛國救國的責任，而清末以來的革命女性也多認為這是爭取男女平等的第一步。辛亥革命時期的秋瑾、共產革命時期的向警予，都以生命來實現女性的愛國義務。但是從貞烈婦女到女烈士，女性效忠的焦點雖然有所改變，但強調女性犧牲、自苦的觀念卻並未動搖。而事實上，對丈夫的貞烈與對國家的忠貞並不是互斥的，也就是說，女性與國族之間的關係日趨密切之後，並不代表女性可以超脫貞節的束縛，甚至反而是多了一重束縛，尤其是對殉國者的寡妻來說，國家至上的意識形態，可能使她必須更堅守貞節。從這個角度來看，夏家男性在死前對女性的掛念與關懷，可能比近百年來國族論述對女性福祉所作的承諾要來得切實一些。

（責任編輯：吳雅婷 校對：張皓政 鄭博文）

To Save the Nation is the Duty of "Men"?
—The Women of the Hsia Family
During the Ming-Ching Transition

Huei-min Sun

Abstract

During the Ming-Ch'ing transition, all of the male members of the Hsia family in Sung Chang died because of their connection with the anti-Ch'ing movement. Though the male members were so loyal to the Ming dynasty, they did not ask their female family members to die with them or to take revenge for them, because they believed that to save the nation was the duty of "men".

After losing their husband, sons and brothers with whom the daughters of different family names connected, the Hsia women no longer lived with their in-laws. Instead of preserving the broken patriarchal family, the Hsia wife, concubine, and daughter-in-law chose to live with their own daughter. The Hsia daughter and daughter-in-law of Hou family, Shu-chi, was the only Hsia woman to live with her in-laws. In fact, the cohabiting Hou widows had transformed their in-law relation into a religious sisterhood.

For a long time, the main theme of the story of the Hsia women has been their chastity and hardship to preserve the offspring of the loyalist family.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in 1937-1945, writers began to emphasize the support and participation in the anti-Ch'ing movement of the Hsia women. It appears that the idea

has changed, especially in the minds of the Nationalists in the Republican era: to save the country is no longer the duty only of men, but both of men and women.

Keywords: women, nation, Hsia Yun-I, Hsia Wan-ch'un, family.